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校园招聘优秀毕业生公告

**(2024年10月）**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补充工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闽教规〔2022〕3号）和国家、省、市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障的有关精神，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拟择优招聘普通高等院校2025届优秀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四）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所学专业符合岗位学科要求（详见附件）；

岗位要求本科学历的，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专业不一致的，可在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专业中选报一个。岗位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

（六）除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

2.具有教育部教师资格考试中心颁发的教师资格笔试科目均合格证明和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合格证书；

3.符合报考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所在学校列入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的师范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的足球岗位、中职学校的专业课岗位对教师资格证相关证明材料暂不要求。

二、招聘对象、年龄和岗位

（一）招聘对象

1.教育部直属高校2025届普通教育本科及以上优秀毕业生；

 2.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试点高校2025届普通教育本科及以上优秀毕业生；

3.省属公办师范大学（校名含“师范大学”，下同）及上海音乐学院、南京理工大学、集美大学等与厦门市人民政府开展战略合作的高校2025届普通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优秀毕业生；

4.国务院部门直属高校2025届普通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本科毕业于部属、省属公办师范大学的优秀毕业生；

5.福建省外省属公办师范大学2025届普通教育本科优秀毕业生（福建省内本科高校2025届优秀师范毕业生招聘另行通知）；

6.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排名前200名大学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毕业生；

7.根据专业需要，足球岗位还面向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大学、武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招聘2025届普通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毕业生。

（二）年龄要求

本科生于1999年7月后出生（含7月，下同）；硕士研究生于1994年7月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于1989年7月后出生。

**（三**）招聘计划详见附件。

三、招聘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8日——11月8日；

（二）报名方式：统一采取网上报名，报考人员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

PC端访问地址：https://jszp.xmedu.cn/login.html#/

手机端访问地址：



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拟报考岗位条件要求，在报名系统提交相关材料，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报考信息自动锁定，不能更改。考试不收取报名考务费。

报考人员可报考多个单位的岗位。

签约时，一个考生同时入围多个岗位的，考生根据各个岗位的排名，自愿选择一个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签约确认书）。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单位签约，若发现与两个及以上单位签约的，取消该考生的录取资格。

（三）宣讲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宣讲高校 | 现场咨询及报名地点 |
| 1 | 10月29日 | 东北师范大学 | 东北师范大学（自由校区）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多功能厅（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
| 2 | 10月31日 | 华中师范大学 | 华中师范大学（本部）新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大厅（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
| 3 | 11月2日 | 湖南师范大学 | 湖南师范大学招就处学生职业发展中心 （桃子湖创业园A2一5栋）（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

报考人员可就近到以上高校现场咨询及报名，刷身份证进校园。

（四）提交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后，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审核（将报名材料扫描为电子版，打包压缩并命名为“姓名+报考岗位”后发送至电子邮箱775268713@qq.com。

1.境内毕业生：身份证、就业推荐表、在校成绩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合格证书、教师资格证相关证明材料、三方协议书（若学历为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个人简历等。

2.境外毕业生：身份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合格证书、教师资格证相关证明材料、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若学历为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个人简历等。

（四）咨询电话：0592-6053660

 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四、资格审核

（一）资格初审：由海沧区教育局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二）资格复审：笔试前由市教育局组织对海沧区教育局推荐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审。

五、考试

考试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方式。

（一）面试

1.面试时间、地点和方式由海沧区教育局通知。未收到海沧区教育局通知的其他报考人员不再逐一回复。

2.面试采取片段教学、结构化面试等形式。海沧区教育局在面试成绩合格者中，按与岗位拟招聘人数3：1至6:1的比例推荐参加笔试，未达到3：1的原则上按比例核减相应招聘计划。

3.所有招聘岗位面试于2024年11月10日前结束。

（二）笔试

1.笔试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

2.准考证下载时间：2024年11月14日10：00起。

笔试时间：2024年11月16日9：00，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3.笔试内容为教师专业素养和本学科教学设计。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用。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六、签约

按照该岗位聘用人数，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签订三方协议书（签约确认书）。若笔试成绩相同时，则按照海沧区教育局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具有博士学位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简化招聘程序采用考核等方式直接聘用。

七、体检

体检由海沧区教育局组织实施，根据《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执行,如《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没有规定，可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实施细则》执行。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医院集中体检，体检费用自理。参加体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果的7日内向用人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一次，由用人单位组织到三级医院复检，体检结论以复检的结果为准。

体检人员应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八、公示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或经海沧区教育局会同主管部门核实不影响聘用的，原则上于2025年8月（含8月）前办理本次招聘人员入职审批手续，并依据相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纳入合同管理。

九、其它事项

（一）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的报考人员可先报名参加考试。

（二）经考试确定的拟聘用人员原则上应于2025年8月（含8月）前取得符合报考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或国考笔试、面试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合格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等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

（三）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合同约定的聘用期内，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四）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公务员局、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际交流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人〔2011〕48号）精神，本次聘用教师在同一所学校工作满6年列为区域校际交流对象，每年交流人数要达到应交流人数的10%以上。

（五）凡发现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作弊现象的，一经发现，予以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并按照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处理。

（六）对报考人员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根据不同阶段，给予取消考试资格、聘用资格或单方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

（七）聘用前，各用人单位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实拟聘用人员有无失信被执行情况。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报考或者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八）聘用前，各用人单位应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工准入查询模块查询拟聘用人员《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拟聘用人员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报考或者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九）本次招聘的中小学、中职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实行参照事业单位聘用制人员管理。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等方面均参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管理，按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同等标准执行。

（十）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指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Quacquarelli Symonds发布的QS世界大学排名和《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THE世界大学排名。

（十一）以辅修专业报考的，应同时取得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学位证书，并且辅修专业相应信息可在“学信网”上查询。

（十二）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学科专业范围》中但与拟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相近、相似”的，报考者须提供学历（位）证、主干课程成绩表、学校证明等有效证明。

（十三）本次招聘工作由厦门市教育事务工作专门监督小组实施监督。

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本次招聘工作，本规定及未尽事宜由厦门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校园招聘岗位信息表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2024年10月26日